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四月

声明与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海股份”、“上市公司”、“发行人”）的委托，担任长海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长海股份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本次交易各方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为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尽职调查，有充分理由确信本独立财务顾问发表的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出具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取得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估值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旨在对本次交易行为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不构成对长海股份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1、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长海股份	指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天马集团	指	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原建材二五三厂）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中企新兴持有的天马集团 28.05%的股权
中企新兴、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出让方、协议对方	指	中企新兴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标的股权	指	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原建材二五三厂）28.05%股权
独立财务顾问、估值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环球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10 月 23 日修订）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说明：本报告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为长海股份以现金 11,746.82 万元购买中企新兴持有的天马集团 28.05%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天马集团 59.57% 的股权，天马集团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估值和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方式为根据估值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协商定价。根据估值机构的估值报告，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股权价值为 12,114 万元。本次交易参考估值结果，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为 11,746.82 万元。

二、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

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2 月 18 日起停牌。

2015 年 2 月 1 日，中企新兴做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015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受让）中企新兴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部分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中企新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受让）中企新兴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部分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相关的议案。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2015 年 3 月 11 日，中企新兴将其持有的天马集团 28.05% 股权过户至长海股份名下。2015 年 3 月 11 日，天马集团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本次股权交割手续全部办理完成。

2015 年 3 月 26 日，公司付清了全部交易价款。

至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的交割及股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与长海股份已经完成天马集团 28.05% 股权的交付与过户，天马集团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的交割及股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四、 本次重组过程的信息披露情况

长海股份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决议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交易之《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 2015 年 2 月 14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长海股份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已于 2015 年 3 月 7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长海股份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实施已经按照《重组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五、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长海股份重大资产购买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目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长海股份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_____
王志丹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_____
李振兴 冷 鲲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日